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93

郭彦军

采 购 人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恒 辉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3

采 购 人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 购 代 球 机 构 : 恒 辉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3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9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1280000.00	1280000.00	是	12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

（1）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手机 APP 系统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44.25 平方公里范围内 2025 年度国家（及河南省）下发遥感监测图斑 100% 外业实地核实，并拍照、填写图斑基本信息后上传。

（2）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林业、执法部门完成日常变化图斑整改地块上图入库。

(3) 将省、市两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下发的日常监测图斑及自主提取日常变化图斑，上传至《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系统开展实地勘界、拍照举证工作，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上报至省厅。

(4) 按要求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完成更新，生成更新包上报自然资源部。

(5) 配合完成日常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地类相关工作。

5. 2 服务期限：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5. 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采购方指定地点）

5.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5. 6 标包划分：本次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

3.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需出具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承诺函，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承诺函）；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

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系人：安慧丽

联系方式：0371-58551625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17320117076/13027513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17320117076/130275132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系人：安慧丽 联系方式：0371-5855162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 联系人：朱秀丽 联系方式：17320117076/13027513277
1. 1. 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服务内容	※ (1) 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手机 APP 系统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44.25 平方公里范围内 2025 年度国家（及河南省）下发遥感监测图斑 100% 外业实地核实，并拍照、填写图斑基本信息后上传。 (2)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林业、执法部门完成日常变化图斑整改地块上图入库。 (3) 将省、市两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下发的日常监测图斑及自主提取日常变化图斑，上传至《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系统开展实地勘界、拍照举证工作，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上报至省厅。 (4) 按要求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完成更新，生成更新包上报自然资源部。 (5) 配合完成日常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地类相关工作。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3. 2	服务期限	※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
1. 3. 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1. 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系统查看。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
		时间：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2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伴随服务包括：投标总报价应为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和责任范围。投标总报价为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各类市场调价风险。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注：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4.1.1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p> <p>(2)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p> <p>(3) 投标人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5.3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名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9.5	质疑和投诉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接收联系方式如下:</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p> <p>联系人: 安慧丽</p> <p>联系方式: 0371-58551625</p> <p>(2) 采购代理机构</p> <p>名称: 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 51 号空港跨境 A 座</p> <p>联系人: 朱秀丽</p> <p>联系方式: 17320117076/13027513277</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p>
10.1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相关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p>(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p> <p>(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p>(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 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 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2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中相关收费标准, 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根据中标价格按照规定费率计算。</p> <p>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 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 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招商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p> <p>帐号: 371907052410101。</p>
10. 3	支付方式及履约验收	<p>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的工作内容, 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 上级发布成果启用通知后60日内付清项目全部价款。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供足额合法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履约验收: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按时将变更调查相关成果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 上级发布成果启用通知后视为验收合格。</p>
10. 4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应提供两套完整版纸质版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因后期提供纸质版资料不齐全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小（微）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监狱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_70102</p> <p>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_70102</p> <p>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_70102</p> <p>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个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本表关于采购的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技术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

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投标人偏离的招标文件的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

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交易中心技术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5.3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在公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4.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7.2.1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并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3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2.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 (4) 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1.1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2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1.3 若投标人对质疑答复情况不满意，可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局）提起投诉。

9.1.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1.5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情况	供应商需出具（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承诺函），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出具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承诺函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评审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20
2.2.3 (2)	服务方案 (5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 (0-5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需求进行深入分析的情况,视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际情况吻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的得1分; 2.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的得3分; 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的得5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2. 抗风险能力情况 (0-5分)	对投标人的抗风险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的得1分; 2.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的得3分; 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的得5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3. 人员安排计划 及主要仪器设备 (0-3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的得1分; 2.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的得	

		<p>2分</p> <p>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的得3分；</p> <p>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0-5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的得1分；</p> <p>2.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的得3分；</p> <p>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的得5分；</p> <p>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p>
	5. 质量技术组织措施（0-3分）	<p>根据投标人对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的得1分；</p> <p>2.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的得2分；</p> <p>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的得3分；</p> <p>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p>
	6. 工期技术组织措施（0-3分）	<p>根据投标人对确保项目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的得1分；</p> <p>2.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的得2分；</p> <p>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的得3分；</p> <p>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p>
	7、安全文明施工	根据投标人对确保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技术组织措施 (0-3分)	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的得1分; 2.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的得2分; 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的得3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 该项不得分。
	8、重、难点工作分析 (0-3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难点理解及关键过程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的得1分; 2.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的得2分; 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的得3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 该项不得分。
	9、项目成果管理方法及保证措施 (0-3分)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人项目成果管理方法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的得1分; 2.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的得2分; 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的得3分; 4. 以上内容缺项者, 该项不得分。
	10、测绘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和可行性 (0-3分)	根据投标人对测绘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的得1分; 2.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的得2分; 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的得3分

			<p>分；</p> <p>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p>
		11、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0-4分)	<p>根据投标人对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综合评审。</p> <p>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的得1分；</p> <p>2.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的得2分；</p> <p>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的得4分；</p> <p>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p>
		12、合理可行特色技术方案 (0-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可行特色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的得1分；</p> <p>2.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的得3分；</p> <p>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的得5分；</p> <p>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p>
		13、整体方案综合评分 (0-5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方案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的得1分；</p> <p>2.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的得3分；</p> <p>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的得5分；</p> <p>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p>
2.2.3 (3)	综合部分 (30分)	人员配备 (12分)	<p>①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规划相关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②具有保密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p> <p>③具有省级林业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5分，最高3</p>

		<p>分。</p> <p>备注：以上资料须附在标书中，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未附职称证、社保证明（近三个月）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5分)	<p>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是指土地变更调查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证明文件。</p>
	企业荣誉 (8分)	<p>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优质测绘工程奖，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p>
	服务承诺 (5分)	<p>1. 服务承诺。</p> <p>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服从采购人管理、保证以良好的服务态度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间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任何问题应及时处理，处理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 内容欠合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不完整的得0.5分</p> <p>(2) 内容较合理但针对性不强；该项内容论述较完整的得1.5分</p> <p>(3) 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合理；该项内容论述完整的得2.5分</p> <p>(4)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p> <p>2.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p> <p>(1) 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1.5分；</p> <p>(2) 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2.5分；</p> <p>(3) 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p> <p>注：以上承诺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供应商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三）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投标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详细评审表“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供应商得分=A+B+C

6.2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_____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陈国清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北区 11 号楼

电话：0371-5855162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甲方业务项目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就甲方通过委托方式，确定乙方承担甲方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技术服务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任务及执行标准

(一)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二) 项目任务：

1. 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手机 APP 系统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44.25 平方公里范围内 2025 年度国家（及河南省）下发遥感监测图斑 100% 外业实地核实，并拍照、填写图斑基本信息后上传。

2.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林业、执法部门完成日常变化图斑整改地块上图入库。

3. 将省、市两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下发的日常监测图斑及自主提取日常变化图斑，上传至《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系统开展实地勘界、拍照举证工作，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上报至省厅。

4. 按要求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完成更新，生成更新包上报自然资源部。

5. 配合甲方完成日常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地类相关工作。

（三）项目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1016-2017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5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17798-2007
6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GB/T17141-2000
7	《全球定位系统（GPS）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1997, CJJ73-97
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2000
1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GB/T18316-2001
11	《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	GB/T18316-2001
12	《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13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1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人员配合外业调查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自行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手机、平板电脑。
2. 按时完成日常变更图斑举证和入库工作。
3.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具体要求对所代管的新郑市、中牟县和尉氏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成果进行整理入库，提取增量数据

进行上报。并对以往数据库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
5.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的成果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7. 乙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履行本合同，乙方工作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如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依法向乙方追偿。
8.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的工作内容，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上级发布成果启用通知后 60 日内付清项目全部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供足额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按时将变更调查相关成果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上级发布成果启用通知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完

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土地调查成果资料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供的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披露、泄露、复制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送达地址

1.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舜英路兴瑞·汇金国际北区 11 号楼，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通知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4.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上级”是指国家、省级。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本合同需要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文书为准。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合同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表：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代表：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行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_____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3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 3、预算金额：1280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

- (1) 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手机 APP 系统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44.25 平方公里范围内 2025 年度国家（及河南省）下发遥感监测图斑 100% 外业实地核实，并拍照、填写图斑基本信息后上传。
- (2)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林业、执法部门完成日常变化图斑整改地块上图入库。
- (3) 将省、市两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下发的日常监测图斑及自主提取日常变化图斑，上传至《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系统开展实地勘界、拍照举证工作，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上报至省厅。
- (4) 按要求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完成更新，生成更新包上报自然资源部。
- (5) 配合完成日常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地类相关工作。

三、技术和商务要求

- (1) 技术要求
 1. 使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手机 APP 系统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744.25 平方公里范围内 2025 年度国家（及河南省）下发遥感监测图斑 100% 外业实地核实，并拍照、填写图斑基本信息后上传。
 2.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耕保、林业、执法部门完成日常变化图斑整改地块上图入库。
 3. 将省、市两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下发的日常监测图斑及自主提取日常变化图斑，上传至《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系统开展实地勘界、拍照举证工作，形成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上报至省厅。
 4. 按要求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库完成更新，生成更新包上报自然资源部。
 5. 配合甲方完成日常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地类相关工作。

(二) 项目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3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1016-2017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5	《地球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17798-2007
6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GB/T17141-2000
7	《全球定位系统（GPS）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1997, CJJ73-97
8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2000
1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GB/T18316-2001
11	《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	GB/T18316-2001
12	《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13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1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2)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按上级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2、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的工作内容，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上级发布成果启用通知后 60 日内付清项目全部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供足额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验收要求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按时将变更调查相关成果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上级发布成果启用通知后视为验收合格。

5、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6、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封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 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 (总价)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 我方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客执行。
6. 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递交履约担保金 (如有) 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方愿承担因资料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8. 来往信函请联系 (E-mail) : _____ (必填单位常用的业务联系邮箱, 任何与采购人有关的信息发至该邮箱视为已发送)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价格明细表

注: 1.本表根据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2.此表中, 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投标总报价为含税价, 报价表中应写明增值税金额_____(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都真实有效。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投标中若中标, 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以上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六、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或相关证明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需出具（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承诺函），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承诺函）；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格式顺序仅供投标人参考使用，并不作为废标的依据，投标人可根据资格项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响应。

七、类似业绩

(格式自拟)

八、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资料真实有效, 一经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中小企业相关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